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1:1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 行執法字第 1063100252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3、80 條(104.12.30)

要　　旨： 分署辦理執行文書之公示送達程序時，仍應將公告黏貼於分署公告欄，尚不得以電子公告取代之

主　　旨：所提建議於本署及各分署外網設置「公示送達」公告專區，以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之方式辦理公示送達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依 106 年 8 月 18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61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按法務部 91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0374 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其本質係屬於行政行為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該法……有關『送達』部分，曾經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研商結論，認為應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，無再輾轉準用其他規定之必要（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結論四部分參照）……」準此，本署各分署（下稱分署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等執行程序，若相關執行文書需辦理公示送達程序時，應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尚無依貴分署所述應輾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必要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次按，「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，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；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政府公報」是否包括電子公布欄之疑義，前經法務部 2 次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，認不宜將該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政府公報」解釋為包括電子公布欄，且參考現行「事務管理手冊」係將「公告欄」與「電子公告欄」分別規定，故尚無法將前揭規定之「公告欄」逕行解釋涵蓋「網路電子公告欄」在內，仍應透過修法途徑解決（法務部 91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10700115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分署辦理執行文書之公示送達程序時，仍應將公告黏貼於分署公告欄，尚不得以電子公告取代之。至司法院 106 年 5 月 23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105 號函，認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時，得於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網站公告乙節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2 項明定公告得以「其他方法」為之，惟其規定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規定有間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準此，於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修正前，貴分署旨揭建議尚難參採。

資料來源： 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四）（109年2月版）第 233-235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